



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大会发言摘登

符之冠委员代表台盟中央的发言：

携手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共襄祖国统一民族复兴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引领和

推动两岸关系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行，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成果丰硕。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愿意顺应时代潮流，坚守民族大义，站到历史正确的一边。

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定反“独”促统，不断探索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团结越来越多台湾同胞，共同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

为此建议：
以通促融，着力打造两岸命运共同体。两岸同气连枝，要应通尽通。要以基础设施联通促进经贸合作畅通，超前部署对台湾的水陆空交通辐射覆盖，推进城市直航、客货港口和物流基地建设，提升两岸人员往来和经贸合作便捷度。要以行业标准共通牵引能源资源互通，

扩大两岸资质资格、检验检疫、资信资讯互认，推动两岸能源、资源及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更高质量流通。要以网络空间共享促进心灵相通，打造两岸共同生活圈，共建两岸精神家园。

以惠促融，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两岸经济同属中华民族经济，合则两利。要深化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引领台资企业集群式发展和跨区域合作。要探索政府和台资企业需求清单、供给清单双向对接机制，提升重大项目、高新科技企业领军作用，推动两岸产业链、供应链互补互融。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两岸企业共组企业联盟、共享统一市场，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台企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获得感。

以情促融，增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心灵的根脉和归属。要加大对涉台文物和历史遗迹的保护力度，深入挖掘不同时期台胞爱国历史，赓续家国情怀。加强两岸根祖、宗亲、民间信俗交流，推动家书、族谱对接传统，织密两岸同胞情感纽带。同时，要完善台胞台企服务和权益保障体系，扩大台胞发展空间，结合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扩展两岸融合发展范围，促进更多台胞特别是年青一代，在祖国大陆广阔天地中发挥聪明才智，续写“两岸一家亲”时代新篇。

隋军委员的发言：

发挥独特优势 紧跟时代步伐 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侨界智慧力量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是一场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在这一征途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追随党的步伐，矢志奋斗、从未缺席，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同样不可或缺。

一是发挥情感和文化优势，做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支持者。海外侨胞与祖（籍）国有着天然的感情，这是流淌千年的中华血脉，是根植于内心深处的质朴情怀，是中华儿女的鲜明文化烙印和共同精神基因。在新征程上，广大侨胞要积极向国际社会宣传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仅是一条发展中国自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大道，更是一条造福世界各国、书写人类社会发展新篇章的人间正道，要把个人前途命运与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紧密结合起来，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支持者。

二是发挥人才和人才优势，做中国式现代化的积极参与者。我国海外侨胞人数多、分布广，人才荟萃。在新征程上，广大侨胞要努力融通全球资源，介绍可为中国借鉴的国外经验、理念、做法，为破解中国高质量发展难题建言献策；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主动聚焦新兴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抢占发展新赛道、增强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中彰显作为；汇聚侨智，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在实现个人事业发展中，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三是发挥资金和产业优势，做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推进者。广大海外侨胞特别是侨商资本实力雄厚，其商业网络遍布世界。在新征程上，广大侨胞将主动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布局产业和项目，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侨资企业在强链补链中的重要作用，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努力打造侨资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以侨为“桥”，为中国企业走向海外牵线搭桥，努力开拓国际项目；主动参与引资资金、引产业、引项目；尽侨所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新动力、作出新贡献。

王宁委员的发言：

发挥文化平台作用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文化工作的理论指引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

书记“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的指示要求，为我们履行好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指明了方向。通过深入学习领会，并结合工作实践，我认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要坚持好三个方向。

一、以育人、以文化人，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度挖掘人民群众的英雄事迹和感人故事，潜心创作接地气、能共情、有格局、讲情怀的时代佳作。鼓舞人民信心。努力攀登新时代艺术高峰，推出更多站在世界舞台中央的扛鼎之作，让大家看到中华文化之力量和中国未来之希望，激发爱党爱国热情，汇聚起强国建设的磅礴力量。丰富人民生活。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支持青少年美育教育，让民众品味艺术

之美、享受幸福人生，养成对美的向往和追求，推动国民文化素养整体跃升。

二、走出去、请进来，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推动“展示历史底蕴、反映民族精神”的精品力作，以及“传统戏曲、民族舞、民乐”等民族文化瑰宝“扬帆出海”。“请进来”领略大国风范。要搭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平台，邀请各国友人来中国，看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硕成果，体验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感受中外文明的美美与共，了解中国艺术的高水准和观众的高素质。

三、守正创新，创造新时代的新文化。守正，守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创新，就是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文化+文博”，让“非遗”焕发时代光彩。推动“文化+科技”，让观众真切感受文化的冲击力和感染力。推动“文化+旅游”，让文化体验成为旅游项目的卖点，让旅游行业为文化市场引流，实现跨界融合发展。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需要文化平台和文化工作者携手同行。作为文化平台，要引领文化传承发展。作为文化工作者，要以无限的热情投身文化艺术事业，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木亚赛尔·托乎提委员的发言：

文旅融合 浇灌民族团结之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团结是

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筑牢“生命线”，关键在于“全方位嵌入”。文旅融合无疑是推动“全方位嵌入”的突破口之一。

深度挖掘文旅资源，培壮民族团结进步之根。丰富的文旅资源是滋养民族团结进步的养料和根基。新疆拥有大量体现中华文化特征的资源，历史遗址和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作品，见证了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相融共生。放大文旅资源在促进民族团结中的乘数效应，需要不断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通过文旅融合，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直抵人心。

赋予旅游文化内涵，铸牢民族团

结进步之魂。中华文化是56个民族人心归聚的精神纽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旅游是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应赋予文旅融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用好对口援疆机制，促进省际间人员往来、产业合作、民生改善和心灵相通；鼓励兄弟省市市人员到新疆旅游观光、投资兴业，在密切深入的交往交流中拉近兄弟情谊；组织新疆文艺、非遗、文物等特色项目走出去开展友好交流，展现新疆开放自信的新面貌新气象。

突出形象符号呈现，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之脉。新疆在开展文化润疆过程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梳理出一批中华文化符号。挖掘整理新疆中华文化符号，把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贯穿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各方面，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双向多维融合。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文旅融合品牌，依托“石榴云”传播矩阵，丰富音乐、电影等视觉化呈现，让外界了解新疆，让各族群众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以中华民族大团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黄震委员代表民进中央的发言：

加快构建我国 碳达峰碳中和法律法规体系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双碳”目标引领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日益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引擎，也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挑战：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世界第一，仍以煤炭等化石能源为主，且我国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过程中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碳排放尚未下行。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按时实现碳达峰，并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时间紧、任务重，需要有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当前，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方面尚无专门性立法，现有的法律体系缺乏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统筹考虑，需要提供有效法律法规支撑。

通过法律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强制性来保障“双碳”目标实现，向社会和产业传递清晰且明确的未来绿色发展预期，凝聚起更加广泛的共识。

为此，建议：
一是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做好立法、修法等工作，结合实践经验并借鉴国际做法，立足我国法治基础，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法律法规体系构建，明确法律法规的框架设计、建设目标、推进进程以及重点任务等。

二是加快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等专门性立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制订。对“双碳”目标的基本原则、战略规划、管理体制、减缓与适应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予以明确，将碳排放标准、核算、监测、碳排放权交易等关键制度纳入其中，为“双碳”相关的政策、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提供上位法依据。

张义珍委员的发言：

健全完善以价值核算 为依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举措。而今，生态保护补偿相关顶层设计不断完善。

但操作层面还有待加强探索：一是如何界定生态受益者和保护者，即“谁来补、补给谁”的问题；二是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补偿，即“怎么补”的问题；三是如何确定补偿的标准和金额，即“补多少”的问题。为此建议：

一是实施更为科学合理的生态价值核算。建议国家层面逐步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基础理论框架，健全完善衡量生态系统生产价值的指标体系，为同类地区、同类生态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核算科目提供参考标尺。可协商选择若干地区进行试算，以积累经验。构建核算结

果定期发布机制，及时公开生态资源概况、生态资产价值、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投入产出效益等内容，使核算结果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不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在精准实施价值核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GEP、水足迹、碳足迹、生态保护成本与收益、支付意愿和受偿意愿等因素，利用因素法、项目法等核算方法，确定科学合理的补偿标准，构建差异化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对于生态保护贡献大、价值核算结果较高但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特别是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固碳增汇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地区，加大补偿力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态保护实际情况等，科学合理测算生态保护补偿参照金额。

三是探索依据价值核算的补偿方式。建议优化纵向转移支付制度，资金分配充分体现生态绩效战略意义、长远意义。根据价值核算结果，推动补偿方式从“输血型”补偿向“造血型”补偿转变。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探索可持续的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以及水权交易、生态系统碳汇交易等。建议拓展补偿方式，加强地区间横向合作，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市场交易、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健全绿色利益共享机制，共同加强生态保护。

黄润秋委员代表环境资源界的发言：

高起点建设 美丽中国先行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

护大会上指出，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并强调要“在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谋划好、规划好、落实好生态环保工作，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近年来，各地区积极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探索，但还存在机制不够完善、路径不够清晰、方法不够明确等问题。现阶段，要把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作为着力点，统筹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为此，建议：一是坚持全国“一盘棋”，分阶段有计划推进先行区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要统筹推进一系列重大任务。建议强

化目标协同，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统筹把握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做好整体设计，实施美丽中国示范建设三年行动，并接续滚动实施、分批推进，久久为功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二是聚焦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以先行区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在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上走在前，探索通过绿色发展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有效路径；在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上走在前，以更持续稳定的改善成效，率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根本好转；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上走在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上走在前，持续提升区域生态承载能力，形成相对完善的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

三是统筹各层级各方面，在先行区建设中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在区域层面，聚焦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黄河流域等区域重大战略，强化政策集成创新，可先集中在工作基础好、示范性强的省份，加大改革力度，强化正向激励，建设综合性的美丽中国先行区。在领域层面，高水平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建成一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鼓励各类基层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示范引领行动，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美丽中国的良好局面。同时，加强全过程管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突出实干实效。